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4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增强全体师生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涉及技术安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工程现场、操作间、餐饮后厨、特种设备作业区等），并开展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本校师生、校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在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部门（以下简称各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场所负责人或活动直接管理者及所有相关人员应各司其职，共同落实教育培训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和培训要求落实到位。

（一）场所，是指涉及技术安全的物理区域，如实验室、工

程现场、操作间等。

（二）场所负责人，是指对场所的物理空间、固定设施及基础安全环境承担首要管理责任的个人，如实验室负责人、工程现场负责人、操作间负责人等。

（三）活动，是指技术安全场所内进行的，具有特定目标、流程和风险的教学实验、科研项目、实习实训、工程作业、餐饮服务等服务保障任务等具体行为。

（四）活动直接管理者，是指对活动全过程负有直接组织、指挥和管理责任的个人，如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本科生院：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本科生教学活动中的安全教育，组织本科教学活动教育培训，监督教学科研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二）研究生院：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三）人力资源处：监督协调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上岗前取证培训。

（四）科学技术研究院：督促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不定期科

研实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通用性安全培训工作。

（五）后勤基建处：负责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工程现场、设施运维领域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监督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

（六）国有资产管理处：宣传技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政策，组织安全管理人员通用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各处级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整体落实情况及准入制度执行效果，考核评价各处级单位准入制度执行情况。

（七）后勤集团：负责委托范围内餐饮后厨操作间、场所及楼宇设施和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外包人员安全准入培训。

第五条 各处级单位是其管辖范围内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单位年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负责新入职、新入学人员的技术安全通用教育培训。

（三）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取证及复审。

（四）制定本单位的准入标准，并监督、指导所属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及各类场所细化准入要求，开展培训与准入考试。

（五）监督、指导并考核所属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及各

类场所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培训要求落实到具体场所、活动直接管理者及个人。

（六）统一建立并管理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六条 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落实本单位年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针对性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

（二）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或新课题首次实验前，组织专项安全培训。

（三）监督、指导所属本科生、研究生在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毕业设计等活动中落实前置技术安全教育要求。

（四）负责核实拟进入所属各类场所人员的准入资格，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与考核。

（五）制定或细化适用于本单位的准入标准，并监督所属各场所开展准入教育培训与考试。

（六）建立并保存本单位安全教育档案，监督所属各场所档案管理情况。

第七条 各类技术安全场所负责人与活动直接管理者是教育培训工作的直接执行者，双方应协同落实以下职责：

（一）场所负责人对其负责的物理区域的安全培训承担首要责任：

1.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通 安全规则、设备操作、应急措施及废弃物处理等培训与考核，监督其遵守安全规程，完整记录培训档案，确保本场所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完好有效。

2.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其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职责，重点核查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记录；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包括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会议纪要、特种作业证件、事故处理等记录），确保过程可追溯。

3.餐饮后厨操作间负责人：负责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厨具操作、燃气应急等培训计划，建立人员健康管理档案；建立技术安全管理档案（含培训、检查、问题处理记录）。

4.电梯等特种设备负责人：负责制定并实施设备操作、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建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档案；建立技术安全管理档案（含培训、检查、问题处理记录）。

（二）活动直接管理者对其负责的教学、科研、生产等具体活动的安全培训承担第一责任：

负责制定并实施所管理活动的专项安全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操作流程、应急措施等现场培训；考核参与人员技能并保存记录；对培训不合格人员禁止其授权操作；及时向场所负责人反

馈培训落实情况。

第八条 所有进入技术安全场所的人员，均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动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缺席或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相应场所。

（二）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正确使用防护装备。

（三）对本人违规操作导致的后果承担直接责任。

（四）及时报告设备故障、隐患及险情。

第三章 分级分类培训

第九条 按照“整体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培训、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五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一）学校层面：职能部门组织年度通用培训。

（二）处级单位层面：组织年度专项培训。

（三）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层面：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场所负责人/活动直接管理者层面：实时开展现场培训。

（五）相关人员层面：主动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

各层级应根据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制定并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学校层面组织年度通用培训不少于1次，其他层级的培训频次由各单位在年度计划中明确。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频次等内容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校级领导培训：聚焦安全决策能力，参加相关领域

安全专题培训。

第十一条 处级单位领导培训：聚焦履职与实操能力，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专题培训并开展 1 次现场督查实训。内容涵盖风险识别、分级管控、隐患闭环与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员培训：按“强化专业、突出实战”要求，每年接受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业培训，每半年开展 1 次实操演练。内容涵盖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与指挥、特种设备或危化品监管（如涉及）等。

第十三条 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层面培训：应聚焦所属领域的专业安全风险，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知识学习、技能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场所负责人/活动直接管理者层面培训：应结合具体场所与活动风险，实时开展现场操作、应急处置等安全培训。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严格考核认证与技能更新，需通过年度实操考核认证，每季度参加技能更新培训。重点覆盖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以及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规范操作、危化品实操及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技术支持与保障人员培训：按“聚焦作业风险、强化规范操作”的要求实施，由其所属处级单位负责组织，定期参加

安全培训与实操演练。培训内容应重点覆盖电气安全、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及本单位负责的特定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学生培训：学生实行“安全学分”制，实验前须经指导教师培训，掌握实验风险、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参与测试演练；指导教师需“手把手带教”，组织安全情景模拟，建立学生安全日志，结合实验项目拆解潜在风险。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应结合自身业务与风险特点，建立常态化、差异化、全覆盖的培训与应急演练长效机制，并鼓励上报隐患，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四章 培训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培训主要包括：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二）学校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 （三）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训等活动中的安全知识，技术安全注意事项，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
- （四）特种设备（含电梯）、危险化学品、尘毒危害及职业病预防、电气与机械加工、餐饮后厨操作、维修改造工程现场（临时用电、高空作业）使用安全等管理规定知识。
- （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时的自救、互救及报告等知识。

（六）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的使用和保管知识。

（七）技术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 所有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辐射源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生物安全等特殊领域活动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开展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应结合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力求实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类人员均有接受、参加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因未履行培训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将根据管理职责链条和具体履职情况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悖，按其规定执行。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校实资字〔2014〕11号）同时废止。